

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宁县环保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以及省、市有关的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整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源限期治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监察，调查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提议案、意见建议和群众来信来访事宜。

（三）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全县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意见，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按照建设项目分级审批规定，负责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补偿与恢复工作。监督管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农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指导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农业建设。

(七) 负责放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和放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八)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实施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落实环境保护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宁县环境保护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2019 年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污染控制股、规划环评股、自然生态保护股、环境监测站。2019 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2 人，年底已经移交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3. 资产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1374004.51 元，资产净值为

765897.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763797.77 元，无形资产净值 2100 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组织部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抓促供销综合改革工作，全力参与脱贫攻坚，积极开展为农服务教育活动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工作任务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狠抓工作落实，发挥部门职能。

一是生态环境主要指标方面。1-12 月马莲河宁县桥头国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 IV 类空气质量呈逐月好转趋势。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可控。

二是水污染防治方面。集中整治污水直排，严格落实截污控源措施，督促有关乡镇修建了污水收集池，落实了截污拉运处置措施，县财政列支 320 万元，全力保障污水收集拉运。全力推进乡镇街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近年来，按照向上争取、县上补助、乡镇自筹的资金筹措机制，我县共向上争取水污染防治资金 1.0645 亿元，县乡筹措资金 2078 万元，建成并投运了和盛、焦

村、太昌、早胜、春荣、长庆桥 6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金村、新庄、平子、瓦斜、南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启动了宁县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项目。加强重点流域日常巡查，对马莲河沿线的重点乡镇和涉河企业实施月巡查和不定期督查，重点检查污水直排、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采取督办、严查、重罚等手段，依法查处破坏水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 5 起，处罚 65 万元。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家确定的马莲河国考、市上确定的 4 个监测断面实施比对监测，每月至少开展监测 3 次；开展乡镇监测断面 17 个，及时掌握各个断面水质变化，适时调整治理措施。同时，每月定期对已投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质监测 3 次，对超标问题进行核实和督办，确保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排放。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完成了城乡清洁取暖 4116 户，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 109 台（县城及周边淘汰 44 台、乡镇整治 65 台），加大扬尘防控，对城区各施工场地每月至少开展 2 次联合巡查，落实施工车辆出入冲洗设施 14 处，督促银西铁路、甜永高速项目对闲置裸露地块及边坡进行了绿化；购置了雾炮抑尘车 1 辆，对城区主干道、出入口进行洒水和喷雾降尘，有效降低了我县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污染。严控尾气污染，制定了“黄标车”限行工作方案，在宁州大

道入口及城区重要交叉路口设置禁行标牌 12 面，严禁“黄标车”、“冒黑烟”车等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在城区限行路段通行，有效降低了汽车尾气对城区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车辆污染监管，在城区重点路段、各出入口进行不间断检查督查，对发现的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带泥带尘带土、冒装冒载、沿路遗撒的 47 辆“三运”车辆进行现场批评教育，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四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了土壤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样品采集等相关工作，共采集农产品样品 20 份，土样 20 份；完成了全县尾矿库摸排和 5 户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基础信息调查，积极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对场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建成了废旧农膜回收企业 2 家、回收站点 34 个、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 1 个，实施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3.2 万亩、药剂拌种 15.3 万亩，推广高效农田节水技术 5.85 万亩，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总支出 19714193.54 元，结余 57293953.76 元。基本支出 7113496.3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19430.00 元，退休费支出 184708.3 元），专项支出 12600697.24 元。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两

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8分，结果为“优”。

一是预算执行有效。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预算管理规范。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是预算参照规定。根据环保局工作职责及2019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19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

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

1、生态环境主要指标方面。1-12月马莲河宁县桥头国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 IV 类（其中：宁县桥头国控断面1-2月份因河面结冰未进行监测，3、4月为劣 V 类，5、6、7、8月为 V 类，9月为 IV 类，10、11月为 III 类，12月份为 IV 类），达到了国家考核标准。截止11月底，县城城区空气质量监测天数307天，优良天数238天，优良天气率为77.6%（其中：优良天数比分别为：44.8%、82.1%、86.2%、79.3%、71%、88%、100%、100%、100%、96%、96%），空气质量呈逐月好转趋势。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可控。

2、水污染防治方面。集中整治污水直排，严格落实截污控源措施，督促有关乡镇修建了污水收集池，落实了截污拉运处置措施，启动了宁县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项目。加强重点流域日常巡查，对马莲河沿线的重点乡镇和涉河企业实施月巡查和不定期

督查，重点检查污水直排、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采取督办、严查、重罚等手段，依法查处破坏水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5起，处罚65万元。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家确定的马莲河国考、市上确定的4个监测断面实施比对监测，每月至少开展监测3次；开展乡镇监测断面17个，及时掌握各个断面水质变化，适时调整治理措施。同时，每月定期对已投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质监测3次，对超标问题进行核实和督办，确保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完成了城乡清洁取暖4116户，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109台（县城及周边淘汰44台、乡镇整治65台），实现了城区燃煤小锅炉“清零”，推动了乡镇燃煤小锅炉取得阶段性成效。强化煤质管控，建立了一级优质煤炭配送中心1处（新宁镇）、二级优质煤炭配送中心10处（春荣、盘克、早胜、和盛、长庆桥、新庄、平子、良平、新宁镇、米桥），实现了4个片区煤炭销售网点全覆盖；开展了全县散煤市场专项整治，共检查煤炭各类经营户115户，清理整顿78户，下剩37户正在逐步整治规范；开展全县煤炭市场抽检商品煤抽样送检50批次（20批次已检验，30批次正在检验），不合格3批次，立案查处煤炭销售违法案件5起（其中：清理无证煤炭经营2起，经营不合格煤炭3起），结案3起，罚款9166元，进一步

规范了煤炭经营秩序。加大扬尘防控，对城区各施工场地每月至少开展2次联合巡查，落实施工车辆出入冲洗设施14处，督促银西铁路、甜永高速项目对闲置裸露地块及边坡进行了绿化；购置了雾炮抑尘车1辆，对城区主干道、出入口进行洒水和喷雾降尘，有效降低了我县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污染。严控尾气污染，制定了“黄标车”限行工作方案，在宁州大道入口及城区重要交叉路口设置禁行标牌12面，严禁“黄标车”、“冒黑烟”车等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在城区限行路段通行，有效降低了汽车尾气对城区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车辆污染监管，在城区重点路段、各出入口进行不间断检查督查，对发现的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带泥带尘带土、冒装冒载、沿路遗撒的47辆“三运”车辆进行现场批评教育，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了土壤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样品采集等相关工作，共采集农产品样品20份，土样20份；完成了全县尾矿库摸排和5户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基础信息调查，积极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对场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建成了废旧农膜回收企业2家、回收站点34个、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1个，实施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3.2万亩、药剂拌种15.3万亩，推广高效农田节水技术5.85万亩，为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环保工作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环保局机关社会形象、政治地位、发展空间日益提高，机关效能明显提升。

3、行政效能。环保局不断加强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环保局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年度由于补发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交通补贴和2017年科学发展观奖，水污染防治专项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同时由于年中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县级污染防治项目等专项款的增加同步增加支出。致使我社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